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辭任；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2月2日起：

- (1) 麥邵康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陳非非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李展程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4)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羅志豪先生(「**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

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麥邵康先生，51歲，自2016年4月起為麥邵康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自2015年3月起為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

彼於審計、會計及合規諮詢領域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自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彼於張梁許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中級人員。自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彼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彼於2004年3月開始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會計師，並於2005年4月成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07年10月成為經理，直至2014年1月。自2015年5月至2023年11月，彼於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麥先生於2009年10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麥先生的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麥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麥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2月2日起，由於彼等其他業務承擔，(i)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2月2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應財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應財先生(主席)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陳非非先生及麥邵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